关于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年度

计划情况的报告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投资计划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6日，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正式挂牌，2019年3月4日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会议制度(试行)》等六项会议制度，根据该制度，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需经区党工委会议审定，我区2019年、2020年政府投资计划已按规定报区党工委会议审定。

2021年7月6日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工委会议制度(修订)》《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常务会议制度(修订)》，根据该制度，区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需经区党工委会议、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审定。我区2021年、2022年政府投资计划已按规定报区党工委会议、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研究审定。

2021年6月3日，我区已将《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二、整改完成情况

我区积极与市发展改革委沟通对接，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已纳入市本级报告，2023年2月16日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深汕特别合作区将进一步规范程序，做好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调整方案纳入市本级报告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等工作。